

沈 阳 市 和 平 区 人 民 法 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102执4308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淑丽、王晓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22)辽0102民初791号民事调解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淑丽、王晓东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6号1-5-2(建筑面积128.97平方米)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淑丽、王晓东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6号1-5-2(建筑面积128.97平方米)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倪志搏

执行员 黄锁

执行员 于永旺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刘思鲁